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五次委員會會議」第一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八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余執行秘書政憲

記錄：吳靜宜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本會第十四次委員會第一次至第三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尚未完成事項請相關部會積極辦理，其餘洽悉。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本會第十四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

一、本案洽悉，列入第十五次委員會報告。

二、有關「推動弱勢婦女簡易貸款措施可行性評估」部分，請內政部參酌委員建議以座談

會或其他方式，邀集本會委員、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弱勢婦女代表進行溝通，俾蒐集更多意見供參。

三、有關「提供政府閒置空間以利民間團體推動婦女就業工作」部分，請勞委會參酌委員建議，繪製可以呈現政府閒置與非閒置空間情形之表格以供民間團體參考，並於會後二週內送本會秘書處彙辦。

四、各機關若有新修正資料，請於會後二日內將資料逕傳本會秘書處彙辦。

第三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主計處

案由：性別統計指標之建置歷程、執行期程及初步辦理結果

決議：

一、本案洽悉，並列入第十五次委員會議報告。

二、有關委員建議將「自由處分金」項目列入「婚姻與家庭」三、家庭(四)家務分工指標部分，請內政部錄案參考。

三、有關交通運輸領域之「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人數」；環境領域之「公廁座數」；文化與休閒領域之「觀賞音樂、戲劇、舞蹈活動人數」、「文化資產活動」、「文史哲活動」及「社區總體營造」等項目，仍請交通部、環保署及文建會分別主責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主計處

案由：中央及地方政府九十年度婦女相關預算執行情形

決議：

- 一、本案洽悉，不再列入第十五次委員會議報告。
- 二、本案原則上仍請各部會於未來執行婦女相關預算時能夠參酌委員之建議，以提昇婦女相關經費執行績效，落實保障婦女權益。
- 三、各縣市有關婦女權益等社會福利補助款專款專用問題，中央仍應繼續加強監督與落實考核機制，務使婦女權益保障等社會福利工作之推動更加健全。

第五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案由：中央政府九十二年度婦女相關概算編列

決議：

- 一、內政部既已依第十四次委員會決議，於八月五日與本會委員、相關部會及民間婦女團體再召開一次溝通座談完竣，本案將併同第二案執行情形報告。
- 二、請相關部會儘速送「婦女團體對中央政府概算建議之研處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 三、請各機關重視婦女相關預算之編列，並確實按所編列預算積極推動以落實相關工作。

第六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案由：單親家庭優先承租或承購待售國宅權利之研究成果

決議：本案洽悉，並列入第十五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七案：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案由：「我國性產業政策」專案委託研究辦理情形

決議：本案列入第十六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報告。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研擬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草案)，作為未來相關部會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綱領，以提昇婦女權益工作之執行績效。

決議：

- 一、本分工表中「預防婦女貧窮」第八項工作重點「落實推動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之相關規定，以確保失婚婦女生活權益，並落實兩性經濟地位之實質平等。」修正為「宣導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相關規定，以確保婦女權益。」。
- 二、「增強少女能力」及「推動青少年自主教育」項目中，有關應修(制)定法規一欄所列「修訂勞動基準法及制定少年工作保護法」刪除，於上述二項目中增列「研議修訂勞動基準法及制定少年工作保護法，以提昇青少年工作權益之保障」工作重點。

三、「加強特殊境遇婦女之學習」第二項工作重點「提供單親、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原住民、鄉村及偏遠地區等婦女健康、法律、潛能發展、媒體素養及職業訓練等相關課程，並提升其學習品質」之主辦機關，刪除青輔會。

四、「加強辦理大陸及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工作重點第一項「整合外籍及大陸籍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服務資源網絡」第二項「建立外籍、大陸配偶關懷資料」之主辦機關增列外交部；第五項「研究允許外籍、大陸配偶因民、刑事訴訟繫屬得申請延長居留延長」之主辦機關增列陸委會。

五、「開創婦女就業機會」工作重點第五項「落實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婦女創業。」之主辦機關增列青輔會，勞委會列為主辦機關第一順位。

六、「加強特殊境遇婦女之學習」工作重點第五項「鼓勵婦女協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進行文化重建，辦理工藝文化產業振興計畫」之主辦機關增列經濟部。

七、有關陸、法令檢視部分：

(一) 人身安全組之主管權責包含無法納入其他小組之法律檢視如民法親屬編等，本案宜列入該組工作重點分工表。

(二) 有關「推動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有關男女平權及收養部分等相關條文修正」項目修正為「推動落實兩性平權法律修正」；工作重點「就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中有關子女

稱姓、男女平權、收養、婚生子女否認之訴、非婚子女之認領與子女監護制度檢討修正。」修正為「就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中有關子女稱姓、男女平權檢討修正」；主辦機關「法務部」修正為「法務部、司法院」；應修(制)定法規「民法親屬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關於男女平權及收養部分)」修正為「民法親屬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關於男女平權部分)」等部分，請法務部將修正資料徵詢本會委員意見後再予列入。

八、有關委員建議於本分工表中增列「經費概算」欄位部分，由於本分工表係各項婦女權益工作之綱領，經費概算較難呈現，俟通過後各部會依據綱領擬訂細部措施時再依實際需要編列。

九、有關委員及相關部會建議，請各小組主責機關參酌修正，並於會後二日內將修正資料逕傳本會秘書處彙辦。

十、各位委員若有其他補充意見，請分送各小組彙整；如有增加項目，各小組可用Email或傳真方式徵詢其他委員意見。

十一、本案列入第十五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勞委會

案由：有關兩性工作平等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放法制定事宜

決議：本案列入第十五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案由：有關加強外籍、大陸配偶之救助及生活照顧事宜

決議：本案列入第十五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十七時三十分)